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Communication by e-mail

Endorsement - W103CCEM01

商品簡介

109 年 03 月 3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17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雖與保單約定不同，貴我雙方同意：

1. 本公司透過電子郵件向貴公司提出所有信用限額通知和國家明細表及保單明細表的更新，無需另行郵寄確認書。
2. 本公司向貴公司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提出的信用限額通知或國家明細表及保單明細表的更新，應視為符合保單規定向貴公司的收受確認書。
3. 若本公司通知之效力有所爭議，本公司僅需證明已將電子郵件通知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即可。及
4. 本公司之保單相關聯繫事項，均將以貴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準。貴公司若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